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

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毅

许旭光

杨央平

2020年4月13日